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涵與告訴人翁健倫都是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執行之收容人，渠等因日常瑣事互生嫌隙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5日9時52分許，在鹿草分監和舍9房內，因認告訴人從上鋪床位下床時，刻意以腳跨越其頭部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該舍房內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7次，致告訴人臉部因此受有挫傷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。茲據當事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(本院朴簡卷第57至61頁)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廖婉君